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6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50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方○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食用帶有酒精成分之食物後騎乘機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另被告前多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法院論罪處刑在案，本次為第5次犯酒後犯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屢次遭查獲卻未能警惕在心，而對其酒駕行為有所收斂，遂再犯本案，此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另審酌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起，迄至113年10月為警查獲本案為止，持續往醫院及精神科診所就診，並經診斷罹患病名為非特定思覺失調等

01 情，此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吳南逸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3 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6 項。

0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吳念儒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2161號

08 被 告 方○展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方○展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
13 3年10月21日12時許起至同日12時10分許止，在嘉義縣○○
14 鄉○○村○○○00號住處食用摻有米酒之燒酒雞後，於同日
15 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6 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號前，因未戴
17 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方○展身上有明顯酒味，於同日22時
18 33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9 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4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
25 路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料查詢結果、查獲暨監視錄影畫面結
26 圖照片6張、查緝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檢 察 官 陳 亭 君